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推荐申报第二批“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 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进一步挖掘企业史志鉴资源，弘扬中国工业精神，传播新时代中国工业形象，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现开展第二批案例征集活动。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发局高度重视，按照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征集通知相关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申报，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推荐意见、推荐企业名单和《“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征集书》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统一发送至省工信厅邮箱。我厅将择优进行推荐上报。

联系方式：孙静怡 0311-87803218

电子邮箱：sjy@ii.gov.cn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关于协助征

集第二批“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的函》  
(工信文化字〔2023〕81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2日



附件

#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工信文化字〔2023〕81号

签发人：何映昆

## 关于协助征集第二批“工业图强”企业 史志鉴优秀案例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在各地工信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工业企业的积极参与下，第一批“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征集工作圆满完成。经认真遴选提炼，深入挖掘经典案例，并通过主题教育成果展示、专题公开发布、媒体宣介推广、深化品牌传播等方式，展现了新时代工业企业的美好形象，引发社会各界良好反响。为进一步挖掘企业史志鉴资源，弘扬中国工业精神，传播新时代中国工业形象，现开展第二批案例征集活动。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工作部署，以工业企业史志鉴为抓手，发挥工业文化赋能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软实力作用，形成工业软实力与硬实力建设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汇聚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强大力量。

## 二、征集内容

第二批“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主题征集内容具体如下：

### （一）大工至臻：企业发展之魂

展现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可敬形象。围绕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培育企业精神，挖掘在党的领导下，凝心聚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讲述企业践行核心价值观的经典案例，总结企业发展历程中的坚持与突破、经验与智慧等方面内容，展示自强不息、勇于奉献、执着专注、追求卓越等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

### （二）大工至诚：企业长青之道

展现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可信形象。围绕企业先进管理经验、先进制造理念、优秀品牌塑造等，挖掘企业在制度建设、人才引培、稳定供应链和产业链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聚焦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能力建设、形象建设等方面内容，讲述企业在能力提升、组织管理、ESG体系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展示企业奋发进取的良好形象。

### （三）大工至美：人文科技之光

展现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可爱形象。立足科技自立自强、创新发展，挖掘企业在数字化转型、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品与服务创新的典型案例，培育发展新动能，展现企业制造高端、智能、绿色的融合共进之美，展示企业成果科技水平和发展能力的实力图鉴。

#### 三、遴选程序

案例推荐：根据企业自愿原则，由地方工信主管部门推荐。

案例审核：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照“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案例评价标准体系，对各地推荐的案例进行审核评估，按上述三大主题各选出 10 家优秀案例获选企业。

案例发布：对选出的案例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形成第二批“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名单，面向社会公布。

#### 四、案例推广

根据企业自愿原则，中心对优秀案例获选企业提供多维度品牌提升服务：

1. 录入“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资源库。优先推荐参与新型工业化建设成果案例遴选、展览展示活动。案例优先收录入工业文化发展中心组织编撰并公开发行的出版物。

2. 优先遴选、推荐参与中心与中央新影发现之旅频道《致敬榜样》栏目隆重策划实施的“献礼建国 75 周年——以工业强国践行工业报国初心”大型系列电视纪录片，并推

荐央视网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3.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品牌出海活动。

4. 优先为获选企业提供品牌培育与宣传推广、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知识产权保护、高端人才培育、政策解读方向咨询服务。

5. 共建“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基地，塑造新时代工业企业新形象。

### 五、征集要求

1. 征集时间：2023年12月21日--2024年3月31日

2. 案例材料需充分依据企业史、志、鉴进行归纳总结，主题明确，真实准确，文字重点突出，历史线路清晰，故事性强，逻辑严密，层次有序，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典型性和推广性。

3. 报送材料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知识产权规定，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可向社会公开。若涉及版权，请确保企业获得相应版权或使用权。

4. 各地推荐案例每个主题原则上不超过5个（总计不超过15个）；中央企业单独推荐。被推荐企业近三年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5. 材料提交方式：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填写并提交《推荐企业名单》（附件1），被推荐企业按要求填写《“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征集书》（附件2），电子材料统一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标题注明“第二批‘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征集-征集单位”。

附件：1. 推荐企业名单

2. “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征集书

联系人：樊睿、薄凤娇

电 话：010-68209907，010-68209932

邮 件：bofengjiao@miit-icdc.org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1

推荐企业名单

推荐单位：\_\_\_\_\_（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案例名称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					
2					
.....					

备注：各单位按推荐优先级排序。

附件 2

## “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征集书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填写说明

填写《“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征集书》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

1.本征集书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两个部分。各单位须认真填写并提供全部内容。案例填写为一例一填，如有多个案例，请复制本征集书进行填写。

2.所有案例理论上为已经实际实施的项目。

3.各单位须保证提交材料实事求是、逻辑清晰、描述详实，杜绝虚假和夸大宣传。

4.《“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须按照提纲进行填写，案例情况叙述准确、逻辑性强、具有较强可读性（尽可能结合图片）。

5.各单位提交的案例须提前进行脱敏脱密处理，避免发生失泄密情况。案例内容一经提交即视为提交单位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

6.若涉及版权，请确保企业获得相应版权或使用权。

7.电子版发送 [bofengjiao@miit-icdc.org](mailto:bofengjiao@miit-icdc.org)，邮件主题格式为“XXX（单位名称）史志鉴案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请填写全称)			
单位总部地址、邮编				
单位官方网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请简要介绍本单位主营业务、团队建设、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情况。)			
荣誉情况	(请介绍或列举本单位获得的荣誉情况)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年 月 日
--	-------

## 二、“工业图强”企业史志鉴优秀案例

案例名称	(案例名称贴合案例内容)
案例整体介绍	
对案例进行 500 字摘要介绍	
案例素材	
<p>一、视频素材</p> <p>填写视频名称、说明。</p> <p>例：1.视频：XXX+说明 2.视频：XXX+说明 3.视频：XXX+说明</p> <p>二、图片素材</p> <p>填写图片名称、说明。</p> <p>例：1.图：XXX+说明 2.图：XXX+说明 3.图：XXX+说明</p> <p>三、文字素材</p> <p>填写不少于 2000 字的企业史志鉴案例内容。</p>	

### 三、素材要求

文字：须提供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素材。

视频：拍摄手法不限、画面连贯、内容完整、立意明确；**MP4** 格式；分辨率不小于 **1080p**，保证视频清晰度；形式包含但不限于 **VLOG**、微电影、微纪录片、**MV** 等；视频拍摄画幅比例应为 **16:9** 与 **9:16**；保证声音清晰可分辨及左右声道的完整性；视频画面中不能带角标、水印；需配以不少于 **2000** 字视频简介，言简意赅，清晰说明时间、地点、人物、事件，人物姓名、职务等信息要在文稿中体现。

图片：数量不少于 **5** 张；图片请配标题和不少于 **200** 字说明（**Word** 文档格式、可编辑）；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格式为 **jpg** 或 **png**。

注意事项：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对收到的素材拥有编辑、剪辑、发布、传播和使用的权利。所有素材应为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利。